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相 對 人 鄭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王 曉 雁